

控股股東

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及程志輝先生(透過Prosper Well)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不競爭承諾

受契據條款規限下，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作為契諾人)已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下列各項豁免情況外，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彼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作市場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以上業務(「受規限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以本身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權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規限業務(不論價值多少)，惟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後確認本公司無意經營或從事或參與相關的受規限業務，而彼(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規限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相等於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披露者；

與控股股東關係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規限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受規限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不超過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彼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彼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有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者(如適用))較彼及其聯繫人士所共同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為高的股份。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進一步承諾本公司其將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載於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必要的資料供彼等審閱及執行，並就遵守該等承諾、陳述及保證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不競爭契據及相關權利及責任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b) 彼及其關連人士及／或繼任人不再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的日期；或
- (c)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繼任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關係

並非為控股股東的各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b) 彼不再成為董事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運行情況(包括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閱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的運行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股東及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於上市之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開展業務，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a)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b)與我們概無交易(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兩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外)；(c)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契據；(d)公司控股股東(即Pacific Plus、Prosper Well、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e)有欠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款額及所有應付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結算；(f)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分享共用資源；及(g)各關連方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預計於上市時由我們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